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198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債 務 人 陳彥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肆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新臺幣捌佰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壹仟貳佰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陳彥愷向債權人借款129,6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30個月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4,320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依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，聲請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新臺幣64,800元整，及前述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(三)如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

01 之必要，再請函文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(四)本件係
02 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
03 書影本可證(如奉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對)。為此特
04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
05 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
06 所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
07 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
08 實為德便。釋明文件：消費者信用貸款契約書等影本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5 狀申請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